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1楼 邮编：430077

21/F,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430077,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 (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 (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节 正文 .....	5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5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3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4
五、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17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情况.....	17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處理.....	65
八、本次交易对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65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情况.....	67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68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情况.....	69
十二、结论性意见.....	70
第三节 签署页 .....	72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汇绿生态、上市公司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购买方
标的公司、武汉钧恒	指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汇绿生态拟认购的武汉钧恒新增的 1,862.38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	指	汇绿生态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武汉钧恒新增的 1,862.38 万元注册资本的交易
创始股东	指	武汉钧恒的股东彭开盛、陈照华、刘鹏
紫钧光恒	指	合肥紫钧光恒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钧恒的全资子公司
智动飞扬	指	武汉智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钧恒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增资协议》	指	汇绿生态与武汉钧恒及其他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天风证券、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修改及第二次修改）
《监管规则指引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2020 年 7 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2024 鄂国浩法意 GHWH183 号”《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104378号”《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众联评估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4]第1310号”《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所涉及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2024 鄂国浩法意 GHWH183 号

**致：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汇绿生态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汇绿生态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汇绿生态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26号准则》《监管规则指引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26号准则》《监管规则指引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四、交易各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汇绿生态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汇绿生态在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中按照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汇绿生态进行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1、整体方案

根据《增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汇绿生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汇绿生态的参股公司武汉钧恒拟增加注册资本 1,962.43 万元，其中，汇绿生态拟以现金方式 24,583.416 万元认购武汉钧恒 1,862.38 万元注册资本，余下 22,721.036 万元计入武汉钧恒资本公积；武汉钧恒创始股东之一彭开盛拟以现金方式 1,320.66 万元认购武汉钧恒 100.05 万元注册资本，余下 1,220.61 万元计入武汉钧恒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前，汇绿生态持有武汉钧恒 3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汇绿生态将持有武汉钧恒 51%的股权，武汉钧恒将成为汇绿生态的控股子公司。

#####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武汉钧恒新增的 1,862.38 万元注册资本。

##### 3、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众联评估对武汉钧恒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武汉钧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66,066 万元。

各方同意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确定按照整体估值 66,000 万元对武汉钧恒进行增资，汇绿生态以 24,583.416 万元价格认购武汉钧恒 1,862.38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3.20 元/1 元注册资本。

#### 4、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汇绿生态合法自筹资金。

#### 5、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1) 在《增资协议》第二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满足或豁免，且《增资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绿生态向武汉钧恒支付本次增资款的 50%，即 12,291.708 万元（下称“首笔增资款”）；彭开盛向标的公司支付本次增资款的 50%，即 660.33 万元；

(2) 在《增资协议》第二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满足或豁免，且武汉钧恒按照《增资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完成交割，汇绿生态于完成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武汉钧恒支付余下的增资款，即 12,291.708 万元；彭开盛于完成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标的公司支付余下的增资款，即 660.33 万元。

#### 6、特别约定

交易各方的特别约定如下：

(1) 截至《增资协议》签署时，如武汉钧恒的财务报表中存在未反映的税收和负债，以及未书面向汇绿生态披露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负债、或有负债或其他赔偿的，武汉钧恒及创始股东同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公司免于承担该等责任。

(2) 武汉钧恒应当将本次增资款主要用于业务扩张、补充流动资金、新建项目等生产经营用途；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非经营性支出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



(3) 各方同意，对基准日（不含）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安排如下：

①在该期间内，武汉钧恒产生的收益由武汉钧恒交割完成日之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武汉钧恒产生的亏损由武汉钧恒基准日之前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并由各股东以现金方式向武汉钧恒补足；

②交割完成后，由审计机构对武汉钧恒在该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该期间产生亏损的，基准日之前的全体股东应在亏损数额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③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该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如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该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4) 本次交割完成后，如后续武汉钧恒以任何方式拟引进新的投资者，则武汉钧恒和创始股东应当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但前述情形不适用于：

①为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期权激励等而新增注册资本；

②全体股东以同等价格认购武汉钧恒新增注册资本，包括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分配股利或股份分拆等。

(5) 各方同意，自武汉钧恒完成交割之日起，各方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在股东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享有武汉钧恒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未来的利润，并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武汉钧恒应当将前述内容记载于标的公司章程，并于武汉钧恒收到首笔增资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工商备案。

## 7、交割程序

签署各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即交割程序）的约定如下：

(1) 自《增资协议》第二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满足或豁免，且汇绿生态按照《增资协议》第一条之约定支付首笔增资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武汉钧恒

应当就本次增资及修改章程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其他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武汉钧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如涉及）等事项的工商备案手续。

（2）各方同意，武汉钧恒就本次增资及修改章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完成日，汇绿生态及彭开盛即取得本次增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资格。

## 8、违约责任

签署各方对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1）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违反声明与保证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不视为违约；但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的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如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终止协议。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024年5月18日，汇绿生态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19,500万元（即对应武汉钧恒100%股权价值不超过65,000万元）收购武汉钧恒30%的股权。具体内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所述。

2024年7月11日，汇绿生态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汇绿生态与武汉钧恒共同投资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由新加坡子公司出资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孙公司，作为光通信业务的海外生产基地，从事光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研发、

生产、销售等业务；双方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2 亿元，其中，汇绿生态投资比例为 70%（对应投资金额 14,000 万元），武汉钧恒投资比例为 30%（对应投资金额 6,000 万元）。同日，汇绿生态与武汉钧恒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对合作方案、合作模式、投资收益、违约责任、协议解除、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24 年 7 月 29 日，汇绿生态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4 年 9 月 29 日，汇绿生态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汇绿生态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认购武汉钧恒 384.62 万元注册资本。2024 年 10 月 15 日，汇绿生态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所述。

本次交易系汇绿生态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武汉钧恒新增的 1,862.38 万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为 24,583.416 万元。

2、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之规定：“上市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依据上述规定，上述四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上述四次交易最大合计金额为 63,083.416 万元。

4、根据汇绿生态 2023 年度报告以及武汉钧恒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汇绿生态与武汉钧恒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相关财务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	指标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49,099.30	46,086.26	63,083.416	63,083.416	25.32%
资产净额	151,654.78	15,896.84	63,083.416	63,083.416	41.60%
营业收入	68,483.60	43,481.92	-	43,481.92	63.49%

注：上表中计算指标占比时，选取交易金额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进行比较。

据上表，武汉钧恒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汇绿生态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49%，超过了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各方分别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汇绿生态持有武汉钧恒 35% 的股权，且汇绿生态的董事兼总经理李岩、董事兼副总经理严琦在武汉钧恒担任董事，武汉钧恒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彭开盛在汇绿生态担任董事。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钧恒属于汇绿生态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汇绿生态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明。本次交易系现金支付，汇绿生态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汇绿生态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晓明，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汇绿生态（本次交易的购买方）

#### 1、汇绿生态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汇绿生态成立于1990年1月29日，系由武汉市六渡桥百货公司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证监会及深交所核准，汇绿生态股票于1997年11月3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根据深交所《关于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5]61号），汇绿生态于2005年7月4日终止上市。2005年9月5日，汇绿生态股票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代办转让。

2021年8月20日，深交所作出“深证上[2021]822号”《关于同意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同意汇绿生态股票重新上市。

2021年11月17日，汇绿生态股票在深交所重新上市，股票代码001267，股票简称“汇绿生态”。

#### 2、汇绿生态的基本情况

根据汇绿生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查询，汇绿生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840339L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注册资本	77,957.1428 万元
成立时间	1990 年 0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青年路 556 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 3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3、汇绿生态目前有效存续

根据汇绿生态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绿生态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 （二）武汉钧恒（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 1、武汉钧恒的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钧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查询，武汉钧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200621X4
法定代表人	彭开盛	注册资本	5,384.62 万元（实缴 5,384.62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08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30 年
住 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3 号电子厂房 5 楼南面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专营除外）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化控制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武汉钧恒目前有效存续

根据武汉钧恒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钧恒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或者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汇绿生态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汇绿生态已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 2、武汉钧恒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武汉钧恒全体股东已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增资相关事宜。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汇绿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取得汇绿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以及武汉钧恒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武汉钧恒采购、销售、生产、财务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武汉钧恒的主营业务为以光模块、AOC 和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 制造业”之“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7 电子器件制造”之“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规定的鼓励类“二十八 信息产业”之“5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之“光电子器件”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武汉钧恒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合规证明及其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信用中国等官网查询，武汉钧恒所处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其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报告期内，武汉钧恒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增资协议》及汇绿生态、武汉钧恒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系汇绿生态对武汉钧恒进行增资，不涉及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增资协议》及汇绿生态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价系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汇绿生态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汇绿生态的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汇绿生态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增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定价系以众联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结果为依据，并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汇绿生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性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增资协议》以及武汉钧恒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系汇绿生态以现金方式对武汉钧恒进行增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

在股权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予以履行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前提下，标的股权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系武汉钧恒的股权，武汉钧恒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该等处理合法合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绿生态将取得武汉钧恒的控制权，将提升汇绿生态的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进一步增强汇绿生态的竞争力，有利于汇绿生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汇绿生态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汇绿生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汇绿生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汇绿生态提供的章程及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绿生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前述法人治理机构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

汇绿生态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 五、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绿生态与武汉钧恒及其他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数额、价格、先决条件、交割程序、特别约定、股权转让限制、竞业禁止、过渡期安排、声明与保证、税款与费用、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及解除、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该协议系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得以全部满足后即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情况

###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钧恒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三、武汉钧恒（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部分所述。

###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武汉钧恒提供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钧恒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2012年8月，设立

武汉钧恒设立于2012年8月，是由彭开盛、陈照华、刘鹏、陈文君、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2年8月6日，湖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华会事验字[2012]第084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2年8月6日，武汉钧恒收到股东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本次为股东第一期出资。

2012年8月7日，武汉钧恒取得了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钧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28	0	14
2	陈照华	28	0	14
3	刘鹏	20	0	10
4	陈文君	18	0	9
5	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	106	40	53
合计		<b>200</b>	<b>40</b>	<b>100</b>

## 2、2013年3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3年3月18日，武汉钧恒召开股东会，决议：武汉钧恒的实收资本变更为200万元。

2013年3月22日，湖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华会事验字[2013]第038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3年3月21日，武汉钧恒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160万元，其中，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6万元，股东彭开盛以货币出资28万元，陈照华以货币出资28万元，刘鹏以货币出资20万元，陈文君以货币出资18万元。本次为股东第二期出资。

2013年3月25日，武汉钧恒就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28	28	14
2	陈照华	28	28	14
3	刘鹏	20	20	10
4	陈文君	18	18	9
5	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	106	106	53
合计		<b>200</b>	<b>200</b>	<b>100</b>

### 3、201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日，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与彭开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武汉钧恒33%的股权（对应66万元出资额）以66万元价格转让给彭开盛。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2014年8月18日，武汉钧恒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8月27日，武汉钧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94	94	47
2	陈照华	28	28	14
3	刘鹏	20	20	10
4	陈文君	18	18	9
5	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	40	40	20
合计		<b>200</b>	<b>200</b>	<b>100</b>

### 4、201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日，武汉钧恒的全体股东与武汉钧恒、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彭开盛将其持有武汉钧恒24.5%的股权

（对应 49 万元出资额）以 1,225 万元价格转让给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照华将其持有武汉钧恒 4%的股权（对应 8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鹏将其持有武汉钧恒 1.5%的股权（对应 3 万元出资额）以 75 万元价格转让给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文君将其持有武汉钧恒 1%的股权（对应 2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武汉钧恒 3%的股权（对应 6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5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9 月 2 日，武汉钧恒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 年 11 月 5 日，武汉钧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45	45	22.5
2	陈照华	20	20	10.0
3	刘鹏	17	17	8.5
4	陈文君	16	16	8.0
5	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	34	34	17.0
6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	68	34.0
	合计	200	200	100.0

#### 5、2017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增资至 1,000 万元

（1）陈文君与彭开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文君将其持有武汉钧恒 8%的股权（对应 16 万元出资额）以 945,739.29 元价格转让给彭开盛。同日，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武汉钧恒 17%的股权（对应 34 万元出资额）以 2,009,696 元价格转让给王德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5.92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4 月 10 日，武汉钧恒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61	61	30.5
2	陈照华	20	20	10.0
3	刘鹏	17	17	8.5
4	王德丰	34	34	17.0
5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	68	34.0
合计		<b>200</b>	<b>200</b>	<b>100.0</b>

(2) 2017年4月10日，武汉钧恒召开股东会，决议：彭开盛出资900万元认购武汉钧恒新增的56.25万元注册资本，陈照华出资100万元认购武汉钧恒新增的6.25万元注册资本。武汉钧恒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62.5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6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117.25	117.25	44.67
2	陈照华	26.25	26.25	10.00
3	刘鹏	17.00	17.00	6.48
4	王德丰	34.00	34.00	12.95
5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	68.00	25.90
合计		<b>262.50</b>	<b>262.50</b>	<b>100.00</b>

(3) 2017年4月10日，武汉钧恒召开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共计737.5万元向武汉钧恒增资。武汉钧恒的注册资本由262.5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446.70	117.25	44.67
2	陈照华	100.00	26.25	10.00
3	刘鹏	64.80	17.00	6.48
4	王德丰	129.50	129.50	12.95
5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00	259.00	25.90
合计		<b>1000.00</b>	<b>549.00</b>	<b>100.00</b>

(4) 2017年5月4日，武汉钧恒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6、2017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暨增资至1,200万元

(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德丰、武汉钧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武汉钧恒7.9%的股权（对应79万元出资额）以1,185万元、王德丰将其持有武汉钧恒12.95%的股权（对应129.5万元出资额，含尚未实缴的出资95.5万元）以1,942.5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德丰继续向武汉钧恒履行95.5万元的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5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446.70	117.25	44.67
2	陈照华	100.00	26.25	10.00
3	刘鹏	64.80	17.00	6.48
4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8.00
5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8.50	208.50	20.85
合计		<b>1,000.00</b>	<b>549.00</b>	<b>100.00</b>



(2)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开盛、陈照华、刘鹏、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钧恒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 3,000 万元价格对武汉钧恒进行增资，其中，2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8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5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446.70	117.25	37.23
2	陈照华	100.00	26.25	8.33
3	刘鹏	64.80	17.00	5.40
4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5.00
5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8.50	408.50	34.04
合计		<b>1,200.00</b>	<b>749.00</b>	<b>100.00</b>

(3) 2017 年 10 月 16 日，武汉钧恒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4) 2017 年 10 月 17 日，武汉钧恒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7、2019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深圳润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照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照华将其持有武汉钧恒 0.83% 的股权（对应 9.96 万出资额）以 14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润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陈照华继续履行其尚未实缴 73.75 万元的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5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4 月 8 日，武汉钧恒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 年 7 月 2 日，武汉钧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446.70	127.25	37.23
2	陈照华	90.04	26.25	7.50
3	刘鹏	64.80	17.00	5.40
4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5.00
5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8.50	408.50	34.04
6	深圳润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6	9.96	0.83
合计		<b>1,200.00</b>	<b>768.96</b>	<b>100.00</b>

#### 8、2021年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30日，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杭州紫光云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彭开盛、陈照华、刘鹏、武汉钧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武汉钧恒34.0417%的股权（对应408.5万元出资额）以8,510.425万元价格转让给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深圳润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武汉钧恒0.83%的股权（对应9.96万元出资额）以207.5万元价格转让给彭开盛。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0.83元/1元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30日，武汉钧恒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2月5日，武汉钧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456.66	137.21	38.06
2	陈照华	90.04	26.25	7.50
3	刘鹏	64.80	17.00	5.40
4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15.00
5	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0	408.50	34.04
合计		<b>1,200.00</b>	<b>768.96</b>	<b>100.00</b>

### 9、2023年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暨增资至1,536万元

2022年12月，武汉钧恒及其现有股东与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杭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约定：（1）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武汉钧恒5.4%的股权（对应64.8万元出资额）以1,350万元价格转让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武汉钧恒9.6%的股权（对应115.2万元出资额）以2,400万元价格转让给杭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520万元价格认购武汉钧恒新增的120.96万元注册资本，杭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4,480万元价格认购武汉钧恒新增的215.04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均为20.83元/1元注册资本。

2022年12月26日，武汉钧恒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3年1月11日，武汉钧恒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456.66	137.21	29.73
2	陈照华	90.04	26.25	5.86
3	刘鹏	64.80	17.00	4.22
4	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6	185.76	12.09
5	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24	330.24	21.50
6	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0	408.50	26.60
合计		<b>1,536.00</b>	<b>1,094.96</b>	<b>100.00</b>

#### 10、2024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4年6月，汇绿生态与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武汉钧恒10%的股权（对应153.6万元出资额）以6,500万元价格转让给汇绿生态，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武汉钧恒20%的股权（对应307.2万元出资额）以13,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汇绿生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2.32元/1元注册资本。

2024年6月13日，武汉钧恒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4年6月17日，武汉钧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456.66	456.66	29.73
2	陈照华	90.04	90.04	5.86
3	刘鹏	64.80	64.80	4.22
4	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6	32.16	2.09
5	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	23.04	1.50
6	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0	408.50	26.60
7	汇绿生态	460.80	460.80	30.00
	合计	<b>1,536.00</b>	<b>1,536.00</b>	<b>100.00</b>

#### 11、2024年6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4年6月，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徐行国、顾军、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武汉钧恒20%的股权（对应307.2万元出资额）以13,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武汉钧恒3.5%的股权（对应53.76万元出资额）以2,275万元价格转让给徐行国，将其持有武汉钧恒3.1%的股权（对应47.54万元出资额）以2,011.82万元价格转让给顾军；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武汉钧恒1.5%的股权（对应23.04万元出资额）以975万元价格转让给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武汉钧恒2.09%的股权（对应32.16万元出资额）以1,360.97万元价格转让给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2.32元/1元注册资本。

2024年6月19日，武汉钧恒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4年6月19日，武汉钧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456.66	456.66	29.73
2	陈照华	90.04	90.04	5.86
3	刘鹏	64.80	64.80	4.22
4	汇绿生态	460.80	460.80	30.00
5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307.20	307.20	20.00
6	徐行国	53.76	53.76	3.50
7	顾军	47.54	47.54	3.10
8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5.20	55.20	3.59
合计		<b>1,536.00</b>	<b>1,536.00</b>	<b>100.00</b>

## 12、2024年7月，增资至5,000万元

2024年7月2日，武汉钧恒召开股东会，同意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武汉钧恒的注册资本由1,536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2024年7月8日，武汉钧恒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1,486.52	1,486.52	29.73
2	陈照华	293.10	293.10	5.86
3	刘鹏	210.94	210.94	4.22
4	汇绿生态	1,500.00	1,500.00	30.00
5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00
6	徐行国	175.00	175.00	3.50
7	顾军	154.75	154.75	3.10
8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9.69	179.69	3.59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13、2024年10月，增资至5,384.62万元

2024年9月29日，汇绿生态与武汉钧恒及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汇绿生态以5,000万元价格认购武汉钧恒384.62万元注册资本，余下4,615.38万元计入武汉钧恒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13元/1元注册资本。

2024年9月29日，武汉钧恒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

2024年10月17日，武汉钧恒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1,486.52	1,486.52	27.61
2	陈照华	293.10	293.10	5.44
3	刘鹏	210.94	210.94	3.92
4	汇绿生态	1,884.62	1,884.62	35.00
5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8.57
6	徐行国	175.00	175.00	3.25
7	顾军	154.75	154.75	2.87
8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9.69	179.69	3.34
合计		<b>5,384.62</b>	<b>5,384.62</b>	<b>100.00</b>

### 14、2024年12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4年12月6日，彭开盛与刘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鹏将其持有武汉钧恒1.92%的股权（对应103.25万元出资额）以1,362.90万元价格转让给彭开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3.20元/1元注册资本。

同日，武汉钧恒全体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钧恒正在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1,589.77	1,589.77	29.52
2	陈照华	293.10	293.10	5.44
3	刘鹏	107.69	107.69	2.00
4	汇绿生态	1,884.62	1,884.62	35.00
5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8.57
6	徐行国	175.00	175.00	3.25
7	顾军	154.75	154.75	2.87
8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179.69	179.69	3.34
合计		<b>5,384.62</b>	<b>5,384.62</b>	<b>100.00</b>

#### 15、武汉钧恒创始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钧恒的创始股东彭开盛、陈照华、刘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一致行动事项

彭开盛、陈照华、刘鹏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钧恒股权或任职董事期间，就武汉钧恒经营发展所涉及各项相关事项的决策活动中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且各方均应动用其对武汉钧恒所具有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力、决策力，促使有关主体与各方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前述经营发展所涉事项的相关决策活动尤其包括以下：A、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B、向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C、行使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关键管理人员的提名权；D、行使武汉钧恒经营决策权；E、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由股东、董事行使决策权利的其他事项；F、其他与武汉钧恒经营相关的、需要各方作出的决策事项；G、保证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授权的人选、委托代理人及其他关联人在进行上述 A-F 项活动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H、促使本人不具有控制力但施加重大影响的所有关联主体在进行上述 A-F 项活动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 （2）一致行动方式

各一致行动人对一致行动事项相关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董事会或一致行动事项的其他决策活动中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彭开盛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 （3）一致行动期限

该协议自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若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钧恒股权且不再担任武汉钧恒董事，则该方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视为自动退出该协议。

除上述事项外，该协议对分红、相关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及其他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16、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根据武汉钧恒及其创始股东彭开盛、陈照华、刘鹏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历史沿革中，武汉钧恒及其创始股东曾经与外部股东签署了含有特殊权利条款内容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外部股东名称	补偿义务人	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协议履行情况
2014年9月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开盛	协议约定了“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1,500万元、净利润600万元，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2,250万元、净利润900万元，2014年-2015年累计实现1,500万元经营性净利润”的业绩目标、保底业绩目标、估值调整机制以及补偿方式等内容。	履行完毕
2017年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彭开盛、陈照华、刘鹏	协议约定了“2017年-2019年（第一个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或2017年-2020年（第二个业绩承诺期）实现扣非净利润总额不低于8,300万元；上述两项承诺完成任一项视为管理团队完成业绩承诺”的业绩目标、补偿安排等内容。	已终止履行涉及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相关条款

2020年12月	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开盛、陈照华、刘鹏	协议约定了“2021年-2023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和紫光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公司客户实现的对应净利润后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7,500万元”的业绩目标、补偿安排等内容。	已终止履行股东相关特殊权利条款
2022年12月	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开盛	协议约定了“2023年经审计合并净利润不低于3,100万元，2023年-2025年经审计合并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的业绩目标、补偿安排、优先认购权、特别收购权、随售权、股权转让限制等内容。	已终止履行股东相关特殊权利条款

17、汇绿生态与武汉钧恒创始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超额业绩奖励等相关协议情况

#### （1）业绩承诺及补偿内容

2024年6月，汇绿生态与武汉钧恒创始股东彭开盛、陈照华、刘鹏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即2024年度至2026年度，创始股东承诺武汉钧恒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5,500万元、6,800万元，否则，创始股东应当向汇绿生态予以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①如武汉钧恒各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90%（含）以上的，则汇绿生态豁免创始股东在该期的补偿义务；

②如武汉钧恒各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创始股东应当对汇绿生态进行补偿，且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创始股东于业绩承诺期的各期末应补偿金额=（武汉钧恒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武汉钧恒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武汉钧恒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汇绿生态购买标的资产的总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③创始股东需要履行补偿义务的，均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于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④ 创始股东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应逐年对汇绿生态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按零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⑤ 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自承担；

⑥ 创始股东承诺，如无法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则以其持有武汉钧恒的股份予以抵偿。

根据武汉钧恒与汇绿生态作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处于履行中。

## （2）超额业绩奖励内容

2024年12月，汇绿生态与武汉钧恒创始股东彭开盛、陈照华、刘鹏签署《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关于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的约定如下：

① 武汉钧恒 2025 年度的净利润超过 5,500 万元、2026 年度的净利润超过 6,800 万元，汇绿生态将对武汉钧恒的管理层、核心员工予以奖励，奖励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2025 年奖励金额=（2025 年净利润-5,500 万元）\*2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绿生态持有武汉钧恒的股权比例

2026 年奖励金额=（2026 年净利润-6,800 万元）\*20%\*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汇绿生态持有武汉钧恒的股权比例

以上两年合并计算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2,460 万元。

② 为免疑义，“净利润”的计算标准如下：“净利润”指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营业外支出中的捐赠支出）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由于汇绿生态会计上确认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和摊销和减值。

③武汉钧恒获得奖励的管理层、核心员工，需要在武汉钧恒全职任职三年以上人员，且获得奖励时点仍在武汉钧恒任职的人员。具体名单、分配方式等奖励方案，需经武汉钧恒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③该协议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同时生效。

### 17、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武汉钧恒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开盛持有武汉钧恒 456.66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出质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六）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借款合同”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汉钧恒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彭开盛持有武汉钧恒的股权被质押之外，武汉钧恒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查封等限制措施的情形。

### （三）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武汉钧恒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钧恒共设立 2 家子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武汉钧恒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 1、紫钧光恒

根据紫钧光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查询，紫钧光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紫钧光恒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LH02R74
法定代表人	彭开盛	注册资本	1,411.7647 万元（实缴 0 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05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1 年 05 月 06 日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长安路交口西南角集成电路标准化厂房 A-2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智动飞扬

### （1）基本情况

根据智动飞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查询，智动飞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武汉智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N9H25
法定代表人	索书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 0 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09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3 号电子厂房 1 层北面（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情况

根据智动飞扬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动飞扬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智动飞扬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系由刘凤香、张佳、张长安、索书伟 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智动飞扬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20 年 7 月，张佳将其持有智动飞扬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林豪，张长安将其持有智动飞扬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杨燕荣。2024年8月，杨燕荣、林豪、刘凤香、索书伟4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智动飞扬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武汉钧恒。

②经本所律师分别对索书伟等4位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武汉钧恒于2018年9月安排员工或其亲属作为股东设立智动飞扬；现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并经各方协商，4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智动飞扬股权转让给武汉钧恒，以解除该等股权代持，各方对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四）标的公司的业务

##### 1、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武汉钧恒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武汉钧恒	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专营除外）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化控制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光模块、AOC和光引擎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	紫钧光恒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实际经营
3	智动飞扬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光通信机电组件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资质证书

根据武汉钧恒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根据武汉钧恒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钧恒已取得装备资格证书与保密资格证书，该两项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备案日期
武汉钧恒	03033646	2019.8.4

注：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商务主管部门已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持有人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武汉钧恒	420166028Y	4200609026	2017.8.9	长期

### （4）体系认证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武汉钧恒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认证）	04523E30480R0M	至 2026.7.10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钧恒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认证）	01222Q30889R3M	至 2025.11.3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备案的范围，且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 （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 1、承租的主要房屋

###### （1）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钧恒提供的房屋资料合同、备案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屋共有 12 处，用于办公、生产及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钧恒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3 号电子厂房 1 层南面 01 室	2,293.63	办公及生产	至 2025.8.14	已备案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3 号电子厂房 5 层南面	2,433.40	经营、仓储、办公	至 2025.8.14	已备案
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电子厂房 1 层北侧	160.81	厂房配套使用	至 2025.4.9	未备案
4	武汉亿思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3 号电子厂房 2 层北面	1,698.60	生产	至 2025.4.30	备案中
5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智动飞扬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电子厂房 3 楼南面部分区域 02 室	1,063.99	办公、生产	至 2024.12.31	已备案
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电子厂房 1 楼北面	2,043.64	办公、科研或生产经营	至 2025.9.14	已备案
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电子厂房 4 楼南面	2,433.40	经营、仓储、办公	至 2025.8.14	已备案
8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紫钧光恒	合肥高新区天堂寨路 150 号 A-2 幢标准化工厂房 201	5,301.01	办公、生产、研发	至 2026.9.19	已备案
9	武汉光谷保障性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钧恒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8 号（国际青年公寓 A 区公寓楼）	584.71	员工宿舍	至 2025.3.14	/
1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8 号（国际青年公寓 B 区公寓楼）4 栋二单元 2201 室	137.98	员工宿舍	至 2024.11.30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8 号 （国际青年公寓 B 区公寓楼）4 栋二单元 2203 室	100.07	员工宿舍	至 2025.6.14	/
1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8 号 （国际青年公寓 AB 区公寓楼）	4,235.09	员工宿舍	至 2025.5.31	/

## （2）转租房屋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4项系武汉钧恒自武汉亿思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转租的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钧恒尚未取得该房屋产权人（即出租方）允许转租的书面文件。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因此，就上表第4项房屋，武汉钧恒存在被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的风险。

根据武汉钧恒作出的说明，其转租上述房屋用以组装产品，系组装车间，非核心生产车间；截至目前，出租方未收回该房屋，武汉钧恒按照协议约定正常使用该房屋，出租方、承租方与武汉钧恒就该转租事项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该房屋面积占上表中武汉钧恒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7.55%，占比较低，不会对武汉钧恒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3）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钧恒未就上表第3项房屋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依据《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处以罚款。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就上表第3项房屋，武汉钧恒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该项房屋面积占上表中武汉钧恒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0.7%，占比较低，且用作员工食堂，不会对武汉钧恒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武汉钧恒创始股东彭开盛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转租房屋未取得出租方书面同意、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项导致武汉钧恒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受到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武汉钧恒进行全额补偿。

##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武汉钧恒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1	生产数据存储服务器	611.66
2	DB700 自动高精度固晶机	435.50
3	COB 自动耦合台	386.75
4	多芯片高精度贴片机	314.00
5	进口自动贴片机	220.86

根据武汉钧恒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享有上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未将该等机器设备对外进行抵押、质押。


## 3、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根据武汉钧恒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取得如下 9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类别	具体商品或服务	
1	<b>UNILIGHT</b>	76362949	38	光纤通信；光纤网络通信；电信接入服务；电子信息传送；通过光纤通信网络传送信息；电子信息传输；卫星广播传输	至 2034.7.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类别	具体商品或服务	
2		76353978	38	电信接入服务；通过光纤通信网络传送信息；电子信息传输；卫星广播传输；光纤网络通信；电子信息传送；光纤通信	至 2034.7.6
3	<b>UNILIGHT</b>	76352542	35	为经济或广告目的而策划和举办交易会、展览会和展示；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品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	至 2034.7.6
4		76351293	38	光纤网络通信；电信接入服务；通过光纤通信网络传送信息；光纤通信；电子信息传送；卫星广播传输；电子信息传输	至 2034.7.13
5		20761784	35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策划；市场分析；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商业信息；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	至 2027.9.20
6		20761763	9	调制解调器；发射机（电信）；交换机；内部通讯装置；信号转发器；无线电设备；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光学器械和仪器；纤维光缆	至 2027.9.13
7	<b>TRILIGHT</b>	20761743A	35	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	至 2027.10.6
8		17833327	9	光学器械和仪器；纤维光缆	至 2026.12.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类别	具体商品或服务	
9		76374827A	9	光学信号传输用缆；光纤电缆	至 2034.7.27

## （2）已获授权的专利权

根据武汉钧恒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官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权共有 1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 117 项，外观设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武汉钧恒	发明专利	一种 800G DR8 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4103535740	2024.3.27	2024.6.18
2	武汉钧恒	发明专利	一种 1.6T SR8 光模块光路质量测试方法及系统	方文银、彭开盛	2024112379648	2024.9.5	2024.11.15
3	武汉钧恒	发明专利	一种陶瓷插芯及用于高速光模块的测试跳线	方文银、彭开盛	2024111427574	2024.8.20	2024.11.15
4	武汉钧恒	发明专利	一种 50G PON Combo OLT 三模兼容光器件	方文银、彭开盛	2023113189538	2023.10.12	2023.12.26
5	武汉钧恒	发明专利	一种 400G DR4 光器件	方文银、彭开盛	2023112089000	2023.9.19	2023.12.12
6	武汉钧恒	发明专利	一种 800G 多模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3111294135	2023.9.4	2023.12.19
7	武汉钧恒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硅光模块的光路结构及硅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3110228140	2023.8.15	2024.4.9
8	武汉钧恒	发明专利	一种硅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3104345880	2023.4.21	2023.8.4
9	武汉钧恒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布里渊光时域反射仪的频移提取的方法和装置	陈照华、陈熙	2021109212443	2021.8.11	2023.8.29
10	武汉钧恒	发明专利	一种小间距微型排针光模块测试装置	江亚	2016110299358	2016.11.15	2023.7.4
11	武汉钧恒	发明专利	一种双排透镜及 OSFP 封装的 800G SR8 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4106770827	2024.5.29	2024.8.6
12	武汉钧恒	发明专利	一种硅光芯片及 800G DR8 LPO 硅光引擎和耦合方法	方文银、彭开盛	2024106927147	2024.5.31	2024.8.2
13	武汉钧恒	发明专利	一种透镜及 OSFP 封装的 800G SR8 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4107095701	2024.6.3	2024.8.16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4	武汉钧恒	发明专利	一种免弹簧防解锁失效结构及光模块	辛怀战、齐志峰、彭开盛	2024106770831	2024.5.29	2024.8.9
15	武汉钧恒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硅光模块的大功率光源 COC 及硅光模块、共晶方法	方文银、彭开盛	2024107960212	2024.6.20	2024.8.20
16	武汉钧恒	发明专利	一种钨铜基座及 800G DR8 硅光引擎和耦合方法	方文银、彭开盛	2024109170711	2024.7.10	2024.9.27
17	武汉钧恒	发明专利	一种高速多模光模块的耦合公差测试系统和方法	方文银、彭开盛	2024109170730	2024.7.10	2024.9.6
18	武汉钧恒	发明专利	一种全视觉半自动耦合平台	江亚、厚华召、刘鹏、葛欣	2013102016207	2013.5.27	2016.3.2
19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 QSFP 测试工装	辛怀战、齐志峰、彭开盛	2023224315385	2023.9.7	2024.4.5
20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 SFP 测试工装	辛怀战、齐志峰、彭开盛	2023224315065	2023.9.7	2024.4.5
21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 QSFP-DD 测试工装	辛怀战、齐志峰、彭开盛	2023224314518	2023.9.7	2024.4.2
22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散热性能的 8 波长光器件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23167827	2023.8.28	2024.3.29
23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紧凑型的 8 波长光器件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22863084	2023.8.24	2024.3.12
24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	彭蒙、彭开盛	2023218545996	2023.7.14	2024.1.5
25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的光口结构	彭蒙、彭开盛	2023218544245	2023.7.14	2024.1.5
26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具有解锁结构的上盖以及光模块	张东明、汪文涛、彭开盛	2023216988504	2023.6.30	2024.3.12
27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发射结构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13070435	2023.5.26	2024.3.29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8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数据中心用光模块及无制冷 EML 器件	方文银、彭开盛、宋子毅	2022224445929	2022.9.15	2023.1.20
29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带背光监控的光组件及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221642825X	2022.6.28	2022.10.21
30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的封装结构及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2216018541	2022.6.24	2022.10.25
31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机箱	张先锋、彭开盛	2022215254570	2022.6.17	2022.12.27
32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定 MT 连接器的装置	张先锋、彭开盛	2022215264854	2022.6.17	2022.10.21
33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可消除应力的光模块	彭蒙、彭开盛	2022214635791	2022.6.13	2022.10.21
34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紧凑型多通道光器件	方文银、彭开盛	2022212516302	2022.5.23	2022.10.25
35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透镜模组以及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2212181385	2022.5.19	2022.9.6
36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引擎组装置	辛怀战、彭开盛	2022209359310	2022.4.21	2022.11.11
37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器件及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2208592356	2022.4.14	2022.8.26
38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 QSFP+AOC 四周点胶治具及其组成的 QSFP+AOC 测试工装	辛怀战	2021206078151	2021.3.25	2021.12.7
39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路有源耦合的连接定位装置	彭蒙	2020223295569	2020.10.19	2021.5.28
40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路有源耦合对准装置	彭蒙	2020223292039	2020.10.19	2021.5.28
41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电混合数据传输线缆及 Type-C 数据线	陈照华、蒋军	202021476885X	2020.7.23	2021.3.16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2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的光学透镜组件	彭蒙	2020214314471	2020.7.20	2021.3.16
43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解锁机构	彭蒙	2020213497117	2020.7.10	2021.3.2
44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光模块	彭蒙	2020213497672	2020.7.10	2021.3.5
45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袋	彭蒙、辛怀战	2020201117988	2020.1.6	2020.10.2
46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拉拔式解锁的光模块及其外壳结构	彭蒙	2019202412470	2019.2.26	2019.10.29
47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热插拔型光收发引擎	江亚	2018209514343	2018.6.20	2019.1.8
48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收发模组	江亚	2018202746674	2018.2.27	2018.9.11
49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 QSFP+AOC 光模块的组装测试装置	曹元义	2018202750862	2018.2.27	2018.9.4
50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带滑辊的集成板卡助拔结构	易祥	2016209874015	2016.8.29	2017.2.1
51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法兰盘配件	易祥	2016209253344	2016.8.23	2017.1.18
52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短排针测试夹具	曹元义	2015208822201	2015.11.6	2016.3.2
53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单 Z-block 模块的 8 波长光器件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23919335	2023.9.4	2024.3.22
54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硅光芯片的光路耦合结构及硅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22955758	2023.8.24	2024.3.12
55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锁紧点胶工装	刘世鹏、彭开盛	2023234746876	2023.12.19	2024.10.29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6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硅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4201428415	2024.1.19	2024.11.5
57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抗电磁干扰的光模块	彭蒙、彭开盛	2024201897140	2024.1.24	2024.11.26
58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 400G DR4 LPO 硅光引擎	方文银、彭开盛	2024208686795	2024.4.24	2024.11.22
59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防解锁失效机构及光模块	辛怀战、齐志峰、彭开盛	2024208563583	2024.4.23	2024.11.26
60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 BOX 光器件	方文银、彭开盛	2024200849525	2024.1.11	2024.11.26
61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 16 波长光器件	方文银、彭开盛	202420056662X	2024.1.9	2024.11.22
62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双重 EMC 防护型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4202651839	2024.2.1	2024.10.29
63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透镜及 800G SR8 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4202525431	2024.2.1	2024.10.29
64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 800G SR8 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4202572269	2024.2.1	2024.10.29
65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硅光引擎耦合测试装置	方文银、彭开盛	2024206003125	2024.3.26	2024.10.22
66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铌酸锂调制器的 400G DR4 光器件	方文银、彭开盛	2024207389838	2024.4.10	2024.10.29
67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 48 通道光模块	张东明、彭开盛	2024207634793	2024.4.12	2024.11.1
68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 24 通道 4mm 光模块	江亚、彭开盛	2024207683516	2024.4.12	2024.11.1
69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 800G SR8 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4207382881	2024.4.10	2024.10.29
70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抗反射光发射器件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32903923	2023.11.30	2024.6.4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1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 800G 2XFR4 硅光器件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33931935	2023.12.11	2024.7.23
72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内置光隔离器的发射 TO-CAN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31619385	2023.11.21	2024.6.25
73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 800G DR8 硅光器件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31679140	2023.11.21	2024.5.24
74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及其拉手	辛怀战、齐志峰、彭开盛	2023229354653	2023.10.27	2024.7.9
75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模拟蝶形激光器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28996291	2023.10.26	2024.5.3
76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硅光光电共封装的紧凑型多通道光源器件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25281507	2023.9.15	2024.4.2
77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的 EMC 屏蔽结构	彭蒙、彭开盛	2023218545144	2023.7.14	2023.12.22
78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同轴激光器组件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18086088	2023.7.11	2023.12.15
79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硅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17100942	2023.7.3	2023.10.20
80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上翘解锁的光模块	张东明、彭开盛	2023216924682	2023.6.30	2023.11.17
81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多组分气体检测光器件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13008576	2023.5.26	2023.10.13
82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高气密性微型高传输封装光模块	江亚、彭开盛	2023209600706	2023.4.25	2023.9.22
83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发射器件和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09333777	2023.4.24	2023.9.22
84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接收器件和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09320141	2023.4.24	2023.9.22
85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接收器件的非接触式测试跳线插拔结构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07059759	2023.3.31	2023.9.22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86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光纤适配器及光器件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07060968	2023.3.31	2023.9.22
87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硅光模块及其光路结构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02824509	2023.2.22	2023.7.4
88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引擎与跳线的组装工装	辛怀战、彭开盛	2023200074419	2023.1.4	2023.5.30
89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测试组件	辛怀战	2020208908133	2020.5.25	2021.3.20
90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 Type-C 插头的连接器和数据线	陈照华、蒋军、金兴汇、唐凌峰	2020201356599	2020.1.21	2020.9.25
91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电模块的壳体结构、连接器、数据线	蒋军、金兴汇、唐凌峰、陈照华	2020201356688	2020.1.21	2020.9.25
92	武汉钧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收发器	彭蒙	2020201188663	2020.1.19	2020.8.7
93	武汉钧恒	外观设计	光模块拉手	辛怀战、齐志峰、彭开盛	2023307011878	2023.10.27	2024.7.19
94	武汉钧恒	外观设计	光模块	彭蒙	2020303725964	2020.7.10	2020.11.20
95	武汉钧恒	外观设计	数据线（Type-C）	蒋军、金兴汇、唐凌峰、陈照华	2020300422207	2020.1.21	2020.9.15
96	武汉钧恒	外观设计	光纤通讯模块	彭蒙	2020300108296	2020.1.8	2020.7.7
97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 3.2T 硅光引擎	方文银、彭开盛	2024204918204	2024.3.13	2024.10.11
98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防解锁失效机构	辛怀战、齐志峰、彭开盛	2024206452336	2024.3.29	2024.10.22
99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外壳及双重 EMC 防护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4207429110	2024.4.10	2024.10.29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00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硅光芯片的 TAP-PD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228770219	2023.10.24	2024.5.24
101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紧凑型 800G DR8 硅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22786885X	2023.10.17	2024.4.26
102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 48PIN 气密性四发四收光模块	王坤、彭开盛	20232227406742	2023.10.11	2024.4.19
103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硅基 AWG 的接收光器件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227062542	2023.10.8	2024.5.28
104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尾纤探测器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226493796	2023.9.27	2024.4.12
105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单纤双向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226024933	2023.9.25	2024.5.28
106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发射接收同侧光器件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226191601	2023.9.25	2024.4.9
107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 TLN 方案 TOSA 器件	王坤、彭开盛	20232226000252	2023.9.22	2024.4.9
108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同轴激光光器组件的管芯套电阻焊夹具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225568583	2023.9.19	2024.4.12
109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接收 TO-CAN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225232591	2023.9.15	2024.4.19
110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 800G DR8 硅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224641810	2023.9.11	2024.3.26
111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阵列和硅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224420485	2023.9.8	2024.7.9
112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光发射器件以及光模块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224121572	2023.9.6	2024.3.19
113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高速高密硅光模块的半导体制冷片	方文银、彭开盛	20232223873810	2023.9.1	2024.4.16
114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引擎组装置	辛怀战、彭开盛	2022216346353	2022.6.27	2022.12.9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15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 EML 差分驱动电路及光模块	胡如龙、鲁丹、彭开盛	2022214989809	2022.6.15	2022.9.23
116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激光雷达的脉宽压缩转换电路结构及激光雷达	鲁丹、彭开盛	2022214146441	2022.6.7	2022.11.18
117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模块的光器件及系统	方文银、彭开盛	2022213158530	2022.5.30	2022.10.14
118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螺栓连接结构	江亚、彭开盛	2022208933863	2022.4.18	2022.7.22
119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接收端光器件	方文银、彭开盛	2022207936900	2022.4.7	2022.8.19
120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贴片式封装的光模块结构	江亚	2021220309155	2021.8.26	2022.1.25
121	紫钧光恒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3.2T 硅光引擎的光源器件	方文银、彭开盛	2024204918115	2024.3.13	2024.10.11
122	智动飞扬	实用新型	一种自适应光模块耦合装置	张峰、刘阳	2023234106831	2023.12.12	2024.6.25
123	智动飞扬	实用新型	一种 800G 光模块双透镜同步耦合夹具	刘焱	202323216520X	2023.11.24	2024.6.14
124	智动飞扬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声悬浮技术的芯片取放装置	张峰、张垒	202323011393X	2023.11.3	2024.5.10
125	智动飞扬	实用新型	一种上盖点胶工装	辛怀战	2023223369566	2023.8.29	2024.4.16
126	智动飞扬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尾纤对接检测设备	刘焱、张峰	2023217263259	2023.7.4	2023.11.21
127	智动飞扬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端面自动清洁装置	刘焱、张峰、辛怀战	2023217264302	2023.7.4	2023.12.19
128	智动飞扬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自动检测系统	刘焱、张峰、辛怀战	2023217262006	2023.7.4	2024.1.30
129	智动飞扬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取料装置及透镜检测设备	刘焱、张峰	2023213392778	2023.5.30	2023.10.20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30	智动飞扬	实用新型	一种 TOSA 高效耦合装置	刘焱、张峰	2022218449265	2022.7.18	2022.10.21
131	智动飞扬	实用新型	一种光通信耦合设备的三维调节装置	刘焱、张峰	2022217740075	2022.7.11	2022.11.11
132	智动飞扬	实用新型	一种 COB 光模块加工总装	刘焱、张峰	2022211747244	2022.5.9	2022.8.23
133	智动飞扬	实用新型	一种透镜夹具、透镜耦合工装及透镜安装设备	刘焱、张峰、刘阳	2022209471823	2022.4.22	2022.8.23
134	智动飞扬	实用新型	一种透镜夹持装置	张峰、林高明	2020201737815	2020.2.14	2020.8.28
135	智动飞扬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夹持装置	张垒、陈新海	2020200480512	2020.1.10	2020.8.28
136	智动飞扬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清线透镜夹持装置	陈新海、林高明、刘焱	2019200200218	2019.1.7	2019.10.1
137	智动飞扬	实用新型	一种透镜夹持装置	刘焱、陈新海	2018221253831	2018.12.18	2019.9.3
138	智动飞扬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夹持装置	张峰、刘焱、陈新海	2018221312505	2018.12.18	2019.9.20
139	智动飞扬	实用新型	一种光模块光信号收发耦合机	刘焱、张峰	2024208992748	2024.4.26	2024.11.22

注：（1）发明专利有效期为二十年，实用新型有效期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算。（2）上述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钧恒已将上述第 18-54 项专利权出质给商业银行进行贷款，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之“（六）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借款合同”部分所述。

### （3）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武汉钧恒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4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武汉钧恒	TLP850MOSFP800GSR8002 软件系统	2024SR1592789	2024.10.23	原始取得
2	武汉钧恒	TLP850MOSFP400GSR4002 软件系统	2024SR1593197	2024.10.23	原始取得
3	武汉钧恒	TLP850MQDD800GSR8001 软件系统	2024SR1593499	2024.10.23	原始取得
4	武汉钧恒	TLP850MQSFP400G002 软件系统	2024SR1606290	2024.10.24	原始取得
5	武汉钧恒	TLP850MLPO400GSR4001 软件系统	2024SR1606467	2024.10.24	原始取得
6	武汉钧恒	TLP850M112GQSFP400G001 软件系统	2024SR0157433	2024.1.24	原始取得
7	武汉钧恒	TLP850M53GQSFDD001 软件系统	2024SR0282130	2024.2.20	原始取得
8	武汉钧恒	TLP850M53GOSFP001 软件系统	2024SR0152521	2024.1.23	原始取得
9	武汉钧恒	TLP850M112GOSFP800G001 软件系统	2024SR0149580	2024.1.23	原始取得
10	武汉钧恒	TLP850M112GOSFP400G001 软件系统	2024SR0156537	2024.1.24	原始取得
11	武汉钧恒	光纤光缆在线实时检测软件	2020SR0671949	2020.6.24	原始取得
12	武汉钧恒	10mm 光纤链路监测仪在线监测软件	2021SR1982619	2021.12.2	原始取得
13	武汉钧恒	分布式光纤应变与温度复合传感系统软件	2021SR1060491	2021.7.1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4	武汉钧恒	单多通道光模块协议存储部分比对软件	2023SR0980872	2023.8.29	原始取得
15	武汉钧恒	TLP850M53GQSFPCMISDSP 软件系统	2022SR0580815	2022.5.12	原始取得
16	武汉钧恒	TLP850M53GQSFPCMISCDR 软件系统	2022SR0580678	2022.5.12	原始取得
17	武汉钧恒	TLZ850M28GH 软件系统	2020SR0159910	2020.2.21	原始取得
18	武汉钧恒	TLZ850M10GH 软件系统	2020SR0159904	2020.2.21	原始取得
19	武汉钧恒	TLP850M28GQ 软件系统	2020SR0159898	2020.2.21	原始取得
20	武汉钧恒	TLD850M10GC 软件系统	2020SR0160197	2020.2.21	原始取得
21	武汉钧恒	120G 24 路光模块调试软件系统	2019SR1282081	2019.12.4	原始取得
22	武汉钧恒	40G QSFP 光模块调试软件系统	2019SR1282072	2019.12.4	原始取得
23	武汉钧恒	240G 48 路光模块调试软件系统	2019SR1282635	2019.12.4	原始取得
24	武汉钧恒	TLP850M10GQ 软件系统	2019SR1256467	2019.12.2	原始取得
25	武汉钧恒	TLP310M28G 软件系统	2019SR1256458	2019.12.2	原始取得
26	武汉钧恒	TLP310M10G 软件系统	2019SR1259858	2019.12.2	原始取得
27	武汉钧恒	TLP850M28G 软件系统	2019SR0017890	2019.1.7	原始取得
28	武汉钧恒	TLP850M10GA 软件系统	2018SR764934	2018.9.20	原始取得
29	武汉钧恒	TLight 系列 10G 850nm 四发四收 PLCC 贴片型并行光收发模块	2016SR048521	2016.3.9	原始取得
30	武汉钧恒	双纤双向微型光收发模块软件	2014SR094547	2014.7.9	原始取得
31	武汉钧恒	SNAP12 并行光收发模块软件	2014SR094385	2014.7.9	原始取得
32	武汉钧恒	SNAP12 并行光接收模块软件	2014SR094545	2014.7.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3	武汉钧恒	SNAP12 并行光发射模块软件	2014SR094546	2014.7.9	原始取得
34	紫钧光恒	TLP850M12GQMSA 软件	2021SR1623841	2021.11.3	原始取得
35	紫钧光恒	TLP850M53GDSFP 软件	2021SR1623846	2021.11.3	原始取得
36	紫钧光恒	TLP850M53GQSFP8636DSP 软件系统	2022SR0580574	2022.5.12	原始取得
37	紫钧光恒	TLP850M53GQSFP8636CDR 软件系统	2022SR0580816	2022.5.12	原始取得
38	智动飞扬	AOI 软件	2019SR0140576	2019.2.14	原始取得
39	智动飞扬	25g 自动耦合软件	2019SR0325180	2019.4.11	原始取得
40	智动飞扬	40g/100g 自动耦合软件	2020SR0350735	2020.4.20	原始取得
41	智动飞扬	ZF HDMI 自动耦合软件	2020SR0643859	2020.6.18	原始取得
42	智动飞扬	AOC 自动点胶软件	2021SR0713246	2021.5.18	原始取得
43	智动飞扬	运动控制卡测试软件	2021SR0713267	2021.5.18	原始取得
44	智动飞扬	二维码识别烧录软件	2021SR0722198	2021.5.19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发表。

#### （4）域名

根据武汉钧恒提供的域名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取得如下 1 项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ICP 备案号	到期日期
武汉钧恒	tri-light.net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借款合同

根据武汉钧恒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入账凭证等资料以及经其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武汉钧恒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	2023.5.29-2025.5.29	彭开盛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	2023.12.12-2024.12.12	彭开盛保证、武汉钧恒的应收账款质押
		100	2023.12.22-2024.12.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	2024.6.19-2025.6.19	彭开盛、陈照华、刘鹏保证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000	2024.6.28-2025.6.20	彭开盛保证、彭开盛持有武汉钧恒的456.66万元股权质押、武汉钧恒拥有的17项专利质押
		2,000	2024.8.13-2025.6.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	2024.6.19-2025.6.18	彭开盛保证、武汉钧恒拥有的20项专利质押、武汉钧恒的应收账款质押
		1,000	2024.6.21-2025.6.20	
		1,000	2024.7.26-2025.7.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2,596	2024.9.11-2025.9.11	彭开盛保证
		1,778	2024.9.13-2025.9.13	
626		2024.9.25-2025.9.25		
合计		<b>14,600</b>		

### 2、重大销售合同

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多为系列订单合同，主要销售光引擎、光模块等产品，因此，本所律师将当年武汉钧恒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

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当年交易金额。根据武汉钧恒的业务规模，本所律师认定武汉钧恒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订单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武汉钧恒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4年1-9月	1	客户A	11,606.22
	2	客户H	6,637.43
	3	客户B	5,756.69
	4	客户I	2,340.34
	5	客户F	2,243.88
	合计		
2023年度	1	客户A	17,339.78
	2	客户B	2,740.18
	3	客户C	2,523.27
	4	客户F	2,401.30
	5	客户G	2,316.70
	合计		
2022年度	1	客户A	5,315.16
	2	客户B	1,650.11
	3	客户C	1,230.75
	4	客户D	1,146.84
	5	客户E	1,031.47
	合计		

注：上表中，对同一控制下的主体的销售金额合计计算。

### 3、重大采购合同

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多为系列订单合同，主要采购集成电路、光芯片等原材料，因此，本所律师将当年武汉钧恒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当年交易金额。根据武汉钧恒的业务规模，本所律师认定武汉钧恒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订单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武汉钧恒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4 年 1-9 月	1	供应商 B	10,867.52
	2	供应商 A	5,088.57
	3	供应商 F	4,426.35
	4	供应商 D	2,758.91
	5	供应商 C	2,296.12
	合计		
2023 年 度	1	供应商 A	10,554.21
	2	供应商 B	3,245.22
	3	供应商 C	3,130.51
	4	供应商 D	1,697.09
	5	供应商 E	1,357.14
	合计		
2022 年 度	1	供应商 A	3,408.54
	2	供应商 B	2,498.61
	3	供应商 C	1,720.25
	4	供应商 D	794.50
	5	供应商 E	662.23
	合计		

注：上表中，对同一控制下的主体的采购金额合计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七）标的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以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税收优惠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武汉钧恒作出的确认，武汉钧恒出口的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按适用退税率给予退税。

(2)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武汉钧恒提供的证书及税务申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武汉钧恒	GR202142001285	2021.11.15	三年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税务局
智动飞扬	GR202142000333			

根据武汉钧恒作出的说明，其正在办理该证书的续期手续；子公司智动飞扬于该证书到期后不再续期。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智动飞扬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武汉钧恒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税务部门官网查询，报告期内，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 4、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武汉钧恒提供的政策依据文件、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分别为 3,585,840.02 元、8,088,813.11 元、2,019,748.05 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武汉钧恒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排污登记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钧恒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所处的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高耗能的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未产生重大污染物，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就 AI 智能光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未竣工验收之外，武汉钧恒就已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武汉钧恒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武汉钧恒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武汉钧恒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其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门官网查询，报告期内，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武汉钧恒提供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事故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其作出的确认，以及武汉钧恒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应急管理部门官网查询，报告期内，武汉钧恒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3、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武汉钧恒提供的体系认证证书及其作出的说明，武汉钧恒注重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光通信模块产品；其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确保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产品质量得到保证。

根据武汉钧恒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网查询，报告期内，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九）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武汉钧恒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标准确定为：单项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武汉钧恒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且本部分所述之诉讼、仲裁系指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尚未发生但可预见的潜在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武汉钧恒的常年法律顾问发出询证函并取得回函，到武汉钧恒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查询，核查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官网、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官网等网站上查询，并经武汉钧恒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武汉钧恒提供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以及武汉钧恒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建、应急管理、社保与公积金等部门官网上查询，报告期内，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 （十）标的公司的劳动用工

1、根据武汉钧恒提供的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武汉钧恒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导致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2、依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规定》之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据前述规定，武汉钧恒作为用工单位，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 10%事项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3、根据武汉钧恒作出的说明，由于订单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在订单量较多时，存在较多的临时性岗位用工需求；其正在整改该事项，整改措施包括招用正式员工、调整用工方式等。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武汉钧恒及子公司智动飞扬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未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安全、社会保障、劳务派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武汉钧恒的创始股东彭开盛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武汉钧恒因劳务派遣等相关事项引致任何纠纷、诉讼、仲裁，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形式提出有关劳务派遣的合法权利要求，从而导致武汉钧恒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受到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武汉钧恒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汉钧恒正在对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进行整改，且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该事项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處理

根据《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仍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處理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八、本次交易对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汇绿生态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现阶段所履行的程序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汇绿生态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前述会议决议将与本《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汇绿生态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交易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钧恒将成为汇绿生态的控股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汇绿生态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五、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汇绿生态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汇绿生态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汇绿生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三、若因本人或本人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汇绿生态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绿生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汇绿生态发布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公开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文件同时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绿生态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汇绿生态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绿生态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重新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登记备案、保密管理、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绿生态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1、汇绿生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了登记，包括知情人员名单、证件号码、知情日期、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所属单位、职务、知情内容、知情阶段、登记日期、登记人等相关信息。

2、在本次交易期间内，汇绿生态就历次商议过程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载了重大事项简述、进展阶段、筹划时间、筹划方式、商议内容等内容，参与人员已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3、为严格执行保密措施，汇绿生态与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保密内容、保密期限及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

4、根据汇绿生态作出的确认，其将在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信息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交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绿生态现阶段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管理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控制度的规定。

##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签字人员的资格情况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天风证券，其已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持有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次经办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据此，天风证券及其经办人员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 （二）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其已取得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完成备案工作。本次签字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据此，中审众环及其签字会计师具备作为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

### （三）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众联评估，其已取得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财政部、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完成备案工作。本次签字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

据此，众联评估及其签字评估师具备作为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 （四）法律顾问

本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完成备案工作。本次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

据此，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作为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签字人员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各方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需取得汇绿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2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2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夏 少 林

经办律师： 聂文君  
聂 文 君

曹佳佳  
曹 佳 佳

新